

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邬永强先生、周华先生、周宇飞先生、陈东滨先生、李兆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提名陈波先生、肖燕先生、尤敏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及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陈波先生、肖燕先生、尤敏卫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尤敏卫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8名董事（其中5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不设职工董事。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

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仍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邬永强先生：男，生于 1963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程师，全国电工仪器仪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1997 年 7 月至 2000 年 8 月，担任浙江万胜电力仪表有限公司监事、营销负责人；2000 年 8 月至 2013 年 11 月，担任浙江万胜电力仪表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3 年 11 月至 2015 年 5 月，担任浙江万胜电力仪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邬永强先生与公司股东周华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邬永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47.06 万股，周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47.06 万股，邬永强先生、周华先生直接持股比例分别为 4.11%、4.11%，并分别持有浙江万胜控股有限公司 40%、40% 的出资份额，共同对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万胜控股有限公司形成控制。除此之外，邬永强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 周华先生：男，生于 1971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经济师。2002 年 8 月至 2013 年 11 月，担任浙江万胜电力仪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1 年 3 月至 2019 年 11 月，担任浙江万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 年 11 月至今，担任浙江万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董事；2002 年 3 月至今，担任上海蔚暄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4 年 8 月至今，担任浙江万胜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8 年 7 月至今，担任天台万笙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天台派尔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周华先生与公司股东邬永强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47.06 万股，邬永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47.06 万

股，周华先生、邬永强先生直接持股比例分别为 4.11%、4.11%，并分别持有浙江万胜控股有限公司 40%、40%的出资份额，共同对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万胜控股有限公司形成控制。除此之外，周华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 周宇飞先生：男，生于 1962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1 月，担任浙江万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周宇飞先生系实际控制人邬永强先生配偶之哥哥，系实际控制人周华先生之哥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宇飞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1.7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并通过浙江万胜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885.2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3%。除此之外，周宇飞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4. 陈东滨先生，男，生于 1972 年 5 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程师。1997 年 7 月至 2015 年 5 月，历任浙江万胜电力仪表有限公司技术员、技术部经理、副总经理；2015 年 5 月-2018 年 5 月，担任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8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东滨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0.1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并通过天台县万胜智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5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6%，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

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5. 李兆刚先生：男，生于 1967 年 4 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级工程师。1997 年 7 月至 2015 年 5 月，历任浙江万胜电力仪表有限公司研发经理、研发中心主任、总工程师；2015 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工程师、研发中心副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兆刚先生通过天台县万胜智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5%，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陈波先生：男，生于 1959 年 7 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1982 年 2 月至 2017 年 10 月，历任哈尔滨电工仪表研究所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副所长、提高待遇高级工程师；2017 年 10 月至 2019 年 7 月，历任哈尔滨电工仪表研究所有限公司协理员、提高待遇高级工程师；曾任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全国电工仪器仪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顾问、电力行业电测量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杭州西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IEEE PES 电力系统测量数字化分委会副主席、中国机械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国家科技部国家科技奖励专家库专家；2016 年 12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波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 肖燕先生：男，生于 1959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法学硕士研究生。1982 年至 1989 年任浙江大学附属中学教师；1992 年至 2019 年 8 月任浙江大学法学院教师；现任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鲜丰水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律师、永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3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燕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 尤敏卫先生：男，生于 1975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经济学学士，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8 年 6 月至 2007 年 12 月，就职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7 月，担任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 年 7 月至 2020 年 4 月，担任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0 年 6 月至今担任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兼任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安徽易威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镜小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米居梦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12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尤敏卫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